

# 开平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有良好信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供应商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

（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二）服务采购项目：开平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在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及现有在册成果基础上，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对全市 13 个镇我局辖区范围内分布在乡村的古树和名木，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其他国有林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含新纳入普查范围及新发现个体）进行全覆盖、精准化调查。进一步查清资源数量、种类、分布、生长状况、保护管理情况及历史文化内涵，更新完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形成全面、准确、动态的普查成果。提交古树名木目录、调查表、照片（视频）、分布图以及其他图纸；编制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总结报告、普查中存疑或新增古树的树龄鉴定报告和死亡古树的死亡情况报告。



（四）质量标准：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标准、技术方案等的要求。

（五）技术要求：执行《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和《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 **三、合同履行地点**

项目履行地点：开平市。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一）采购预算**

参考《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的专项普查综合单价标准，对比周边县市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项目服务费总额 96474.88 元（含税），具体费用如下：

1. 外业普查费用：141187.2 亩\*0.4 元/亩=56474.88 元；
2. 鉴定、内业整理及成果编制：40000 元；

（二）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含在服务期内，外业内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并获得省、市专家组审核通

过，才算验收合格。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报告文本达不到采购人的审查标准则属于验收不合格。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具体执行过程采购人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八、违约责任

供应商和采购人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采购人要求，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要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采购人损失。

##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诉讼部分内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